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居安

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

王督逸

選任辯護人 史乃文律師

被 告 王藝縈

選任辯護人 邱柏榕律師

被 告 吳峻智

被 告 蔡昌燄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731號、111年度偵字第2507、4157、5547、5548、5815、8402、10321、10322、10323、10417、10550、10551、10552、10553、11222、11223、11322、11323、12517、12518、13288、13930、13931、13932、13933、13934、14553、14554、14555、14556、14557、15099、15100、15101、15336、15365、16741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7853、18026、20007號、112年度偵字第1192、20232、392、1192、9056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

01 1年度偵字第27887號、112年度偵字第4633號、臺灣臺中地方檢
02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635、47601、25743、50435、50436、2711
03 7、35936、53263、49312號、112年度偵字第7254、6709、274
04 9、22768、25853、58948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甲○○、丁○○、戊○○、庚○○、乙○○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二
07 月二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08 理 由

09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
10 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
11 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
12 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
13 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
14 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
15 會，則分別為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所明定。限
16 制住居、限制出境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
17 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故審
18 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
19 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
20 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即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
21 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22 大，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
23 者，即得依法為之，藉以確保其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24 二、經查：

25 (一)被告甲○○、丁○○、戊○○、庚○○、乙○○(下稱被告
26 甲○○等5人)因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
27 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命渠等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裁定自
28 112年6月27日起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情，有本院訊
29 問筆錄、函文、通知書、送達證書及刑事裁定在卷可憑（見
30 本院卷二第58至59、117、121、129、155、157、163至169
31 頁、本院卷三第291至319頁）。

01 (二)因前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3年2月26日屆滿，經本
02 院函詢被告甲○○等5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暨檢察官意見
03 後，被告戊○○陳稱：目前並無逃亡海外之念頭，如法院對
04 其認為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亦無意見；被告庚○○
05 對於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則表示無意見等語；再本院審
06 酌依起訴書及所附各項證據所載，被告甲○○為本案JIAPAY
07 洗錢集團之首腦、被告丁○○為該洗錢集團之稅務及帳務主
08 管，被告戊○○為同集團之帳務及客服人員，而被告庚○○
09 則為該洗錢集團之車手，被告乙○○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10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維爾公司)之代表人負責該
11 公司之業務且為該公司與被告甲○○對接之窗口，JIAPAY洗
12 錢集團所涉洗錢金額逾新臺幣(下同)70億元(其中透過派維
13 爾公司洗錢數額逾55億元)、獲取之手續費逾5億元，數額甚
14 為龐大，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秩序至鉅，被告甲○○等
15 5人犯行非輕，參以渠等日後可能面臨重刑之處罰及高額之
16 民事賠償責任，衡以趨吉避凶、脫免責任之人性，是有相當
17 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
18 2款之事由。權衡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認為
19 確保日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甲○○等5人仍有繼續限制
20 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之必要，爰裁定被告甲○○等5人均自
21 113年2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2 三、至被告甲○○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甲○○前經具保在
23 案，應已足以擔保其無逃亡之虞，且被告甲○○為家庭經濟
24 之重心，子女均尚未成年，需其扶養照護，家庭羈絆甚深，
25 且其亦無事業在國外，衡情並無可能，亦無資力潛逃藏匿國
26 外；另因被告甲○○目前經營中藥材買賣，偶爾需要前往國
27 外採購中藥(諸如韓國高麗蔘)，若不得出境出海，恐將造成
28 事業經營上之不便云云；被告丁○○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
29 丁○○否認有洗錢之犯意及犯行，亦否認有擔任JIAPAY洗錢
30 集團之帳務人員，且依其他共同被告即會計師、記帳士己○
31 ○、丙○○、楊凡宣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丁○○縱有

與渠等聯繫及處理起訴書附表1所示之公司而開立不實發票，惟其所為是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尚待調查證據始得認定，顯難依現有客觀事證而認被告丁○○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丁○○自警偵時起，即配合員警辦案，均無遲誤，且在臺灣有固定之住居所及所營事業，要無因涉犯本案而有逃亡海外規避刑事程序，亦無任何事證足以認定其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故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云云；被告乙○○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乙○○前經具保停止羈押，然限制其出境、出海已長達一年以上，期間被告乙○○安分守己，均無違反命令，請求同意被告乙○○可以出境、出海云云。惟按關於限制出境、出海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要件，以自由證明即已足，與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之實體判斷，應經嚴格證明有別，故本院綜合考量全案卷證，認被告甲○○等5人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業如前述。再者，被告有無逃亡之虞與其資力或國外事業無涉，且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縱被告於偵、審程序曾遵期到庭，或於前次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安分守己，且在國內尚有家人，並有固定住居所，或有固定職業之情況下，仍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仍不勝枚舉，且因刑事訴訟程序係動態進行，本案尚未完成審理程序，被告均有可能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之情事，即潛逃海外不歸，故尚難僅憑被告因經濟、事業因素偶有工作之需，或先前均有遵期到庭、安分守己，或其之財產、事業及親友均在國內，且未持有他國護照等事由，即遽認被告未來並無逃亡之虞，是被告甲○○、丁○○、乙○○及其辯護人上開主張均非可採，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
03 法官 張瑾雯
04 法官 蔡旻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陳俊亦